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应急物资采购包 2 项目

合同编号：JXZB2025-12-04(02)

甲方：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安康市超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安康市超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森林防火应急物资采购包 2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5-12-04(02)

(2) 采购计划编号：JXZB2025-12-04(0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长城炮 2026 款商用皮卡

品牌：长城皮卡规格型号：长城炮商用柴油自动四驱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长城炮商用柴油自动四驱

品牌：长城牌型号：CC1030QA63B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43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安装或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直至交车前的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交付日期内提供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154300.00 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2) 履约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长城汽车 4S 店内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2月28日内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初步验收、整体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长城炮商用柴油自动挡配置表、本合同约定逐项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安康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安康市超达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 道12号	住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
联系人	柯尊弥	联系人	李焱
联系电话	15191503881	联系电话	18700450417
通信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 道12号	通信地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
邮政编码	725000	邮政编码	72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4268331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610923MB2966386F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610991MA70J5UX86
		开户名称	安康市超达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 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7042000001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遵守合同条款，确保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合同相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各自义务，如发生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前，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履行请求，但履行一方履行后，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货物运输，除责任限制，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但承运人应承担运输、装卸、保管、包装和运输安全责任，并承担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地点。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